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江佳穎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9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221779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更正本局112年6月27日新北衛食字第1121195994號函，詳如說明段，請貴會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11月1日衛授食字第11216092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經查衛生福利部通知修正其處分書內容，茲修正本局112年6月27日新北衛食字第1121195994號函說明段第2項第3款內容為：「吉恒奈米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之『"吉恒奈米生醫"眼科用眼罩（未滅菌）（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4721號）』」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